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巨成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靜純

相　對　人　李宛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相對人李宛諭、范靜香（死亡）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宛諭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陸萬貳仟伍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李宛諭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宛諭、范靜香於民國105 年6 月1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2,532元，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相對人范靜香業於107 年12月12日死亡，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相對人范靜香已無權利能力，依票據法123 條規定，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